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許文超先生	64歲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016年6月7日	2007年11月16日	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營運及管理；執行董事會批准的決策及計劃，並制定日常營運及管理決策	無
吳錫釗先生	34歲	執行董事兼風險管理主任	2019年1月16日	2012年11月8日	負責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保證金政策	無
李青松先生	56歲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2016年6月7日	2001年7月11日	負責重大決策並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戰略建議	無
楊孫西博士	8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月22日	2020年1月22日	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黎文星先生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月22日	2020年1月22日	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何鍾泰博士	8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月22日	2020年1月22日	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及運營。

### 執行董事

許文超先生，64歲，於2016年6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1月2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營運及管理，執行董事會批准的決策及計劃，並制定日常營運及管理決策。許先生於2007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隨後於2008年2月獲委任為佳富達證券的董事。許先生自2008年2月起為佳富達證券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自2016年8月起為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加入本集團前，許先生自2005年6月至2007年11月擔任派杰亞洲證券有限公司的客戶主任及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加入證券交易行業前，許先生於多家成衣貿易公司擔任管理職位。

彼於1991年6月獲得加拿大多倫多計算機研究所的計算機編程及系統分析文憑。

許先生曾於以下具償債能力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為有關公司的董事，有關公司並非由股東自願清盤而撤銷註冊。有關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浩業中歐經濟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該公司未開始營業	2004年8月6日	撤銷註冊 (附註)	該公司未開始營業
浩業(香港)紡織品有限公司	該公司未開始營業	2004年8月6日	撤銷註冊 (附註)	該公司未開始營業

附註：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按撤銷註冊之方式解散。

許先生確認，(i)上述各公司解散並非由於彼作出任何錯誤行動、不當或不法行為所引起；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不知悉因上述各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要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錫釗先生，34歲，於2019年1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1月2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於2012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佳富達證券之交易代表，並於2016年3月獲委任為佳富達證券風險管理主任。彼於2016年7月進一步獲委任為佳富達證券的助理總監。彼主要負責監察佳富達證券之風險管理及保證金政策。彼自2016年8月起一直為佳富達證券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自2011年8月至2012年6月擔任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現為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自2011年9月至2012年6月擔任該公司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吳先生於2009年6月畢業於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經濟學及社會學）。彼於2010年11月獲得英國倫敦大學學院理學碩士學位（金融計算）。吳先生為楊女士之兒子，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吳先生曾於以下具償債能力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為有關公司的董事，有關公司並非由股東自願清盤而撤銷註冊。有關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遠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	農業貿易	2018年11月23日	撤銷註冊（附註）	停止營業
天迅集團有限公司	農業貿易	2016年8月12日	撤銷註冊（附註）	停止營業

附註：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按撤銷註冊之方式解散。

吳先生確認，(i) 上述各公司解散並非由於彼作出任何錯誤行動、不當或不法行為所引起；及(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不知悉因上述各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要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非執行董事

李青松先生，56歲，董事會主席，於2016年6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1月22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整體方向的重大決策，並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戰略建議。作為佳富達證券的控股股東，李先生參與所有對佳富達證券的戰略發展至關重要的主要決策過程，包括有關啟動保證金融資業務的決策以及與開始提供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有關的決策。李先生多年來亦透過股權認購及提供股東貸款支持佳富達證券的業務擴張，為業務貢獻營運資金。上市後，李先生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參與將保持不變。李先生於2001年7月與他人共同創辦本集團。彼亦為駿置及佳富達證券的董事。

李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一般工商管理經驗。李先生於1995年開始從事船運業務。彼曾擔任香港數家船務公司的股東，該等公司提供香港往來其他亞洲國家的船務及貨運代理服務。自2004年起，李先生一直從事物業發展業務。彼為Anchor Land Holdings, Inc. (「Anchor Land」)的共同創辦人及目前為該公司董事會主席。Anchor Land於2004年7月在菲律賓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營銷，初期專注於開發菲律賓馬尼拉地區的高端住宅託管公寓。Anchor Land已於2007年8月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代號為「ALHL」。李先生目前為菲華置業(重慶)有限公司(「菲華」)的董事會主席兼法律代表，該公司主要於中國重慶市從事房地產開發。

李先生認為，因對Anchor Land及菲華的業務承諾，彼可能無法分配足夠時間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因此，彼決定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而非執行董事職務。

李先生曾於以下具償債能力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為有關公司的董事，有關公司並非由股東自願清盤而撤銷註冊。有關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卓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物業控股	2012年12月7日	撤銷註冊 (附註)	停止營業

附註：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按撤銷註冊之方式解散。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確認，(i)上述各公司解散並非由於彼作出任何錯誤行動、不當或不法行為所引起；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不知悉因上述各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要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孫西博士**，*GBM*、*GBS*、*SBS*、*太平紳士*，81歲，於2020年1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楊博士為多家公司的董事長兼董事，該等公司業務多元，其中包括成衣製造、時裝設計及物業投資。彼擔任以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1999年10月起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9）（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自2007年10月起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98）（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以及自2014年3月起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92）（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於1995年，楊博士獲委任為香港特區籌備委員會成員。於1994年至1997年，楊博士獲委任為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及新華通訊社香港分社的香港事務顧問。於2002年至2004年，楊博士獲重任為香港城市規劃委員會及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成員。於1998年7月1日，楊博士獲授予太平紳士稱號，並於1999年7月獲授銀紫荊星章，於2007年7月獲授金紫荊星章，以及於2014年7月獲授大紫荊勳章。

於2012年，楊博士為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會長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員。於2004年，香港特區政府委任楊博士為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委員。楊博士於2012年11月成為香港特區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主席團成員。楊博士於2007年至2008年擔任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名譽會長。

除活躍於商界外，楊博士亦為清華大學教育基金會理事以及中國南京大學社會工程與管理學院顧問教授。此外，楊博士於2003年5月至2007年5月擔任復旦大學董事，並於2010年6月獲授中國華僑大學第六屆理事會董事頭銜，於2014年11月獲授該校第七屆理事會永遠名譽董事頭銜。楊博士於1999年1月獲澳洲北領地大學（「北領地大學」）頒授經濟學博士學位。彼自1999年1月起亦成為北領地大學基金會永遠理事。於2003年，北領地大學與其他數間教育機構合併成為查理斯達爾文大學。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博士曾於以下具有償債能力的公司解散前為有關公司的董事。有關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註冊成立地點
香港各界慶祝回歸委員會有限公司	策劃活動慶祝 香港回歸中國	2003年1月21日	股東自願清盤	停止營業	香港
友邦國際(中國)有限公司	不適用(附註1)	2002年7月12日	剔除註冊(附註3)	該公司未開始營業	香港
中晉國際有限公司	不適用(附註1)	2007年2月16日	撤銷註冊(附註2)	該公司未開始營業	香港
啟途發展有限公司	成衣貿易	2010年3月12日	撤銷註冊(附註2)	停止營業	香港
Continuous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ontinuous Technologies」)	投資控股	2003年4月30日 (附註4)	撤銷註冊(附註2)	停止營業	開曼群島 (附註5)
達爾文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物業開發	2010年11月12日	撤銷註冊(附註2)	停止營業	香港
Donna Fiori Mfg. Limited	成衣製造及貿易	2014年10月17日	撤銷註冊(附註7)	停止營業	香港
五華企業有限公司(「五華」)	成衣	2004年8月16日	強制清盤(附註6)	未能償還債權人 (附註6)	香港
晉達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證券	2010年8月20日	撤銷註冊(附註2)	停止營業	香港
惠碧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0年7月30日	撤銷註冊(附註2)	停止營業	香港
宇盛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7年12月1日	撤銷註冊(附註7)	停止營業	香港
福建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教育服務	2017年9月8日	撤銷註冊(附註7)	停止營業	香港

附註：

- (1) 該公司未開始營業。
- (2)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按撤銷註冊之方式解散。
- (3)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剔除註冊。
- (4) 即香港營業地點終止日期。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5) Continuous Technologies 於2000年5月30日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
- (6) 根據楊博士所述，債權人於1995年8月2日提出將五華清盤的呈請，以支付薪金及遣散費。於1995年10月4日，五華由法院頒令清盤，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五華的臨時清盤人。五華的清盤人其後於2002年5月10日獲解除。楊博士於1995年8月17日辭任五華董事職位。
- (7)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按撤銷註冊之方式解散。

楊博士確認，(i) 除五華外，上述各公司在解散時具備償債能力；(ii) 該等公司解散並非由於彼作出任何錯誤行動、不當或不法行為所引起；及(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不知悉因上述各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要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黎文星先生，51歲，於2020年1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黎先生自2019年12月起擔任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飛達帽業」）（股份代號：1100）（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

黎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會計經驗。彼於1991年1月至1996年2月擔任Coopers & Lybrand（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部主管。彼於1997年7月至1999年6月擔任寶威發展有限公司（為Simply Noble Limited的集團公司）的財務總監。彼自2000年1月至2001年5月擔任飛達帽業（一家主要從事頭飾產品製造、分銷及零售的公司）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管理財務及會計部。彼亦自2000年3月至2001年5月擔任飛達帽業的公司秘書及執行董事。黎先生於2008年3月再次加入飛達帽業擔任財務主任，並於2010年2月晉升至現時的首席財務官職位。彼主要負責領導飛達帽業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財務及會計事務。自2001年5月至2007年7月，彼擔任金威格數碼科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2007年9月至2008年3月，黎先生擔任捷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31日，捷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由Nam Tai Electronics, Inc.（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現稱為Nam Tai Property,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NTP）收購前，曾為捷誠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現稱為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7）的附屬公司）的財務主任。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於2010年12月，黎先生為ACL Semiconductors Inc.（現稱為Eagle Mountain Corporation，一家在美國場外交易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EMTC）的獨立董事。黎先生自2013年11月至2016年11月擔任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0），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服裝設計、製造及貿易）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先生於1990年8月畢業於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獲得管理學理學士學位。彼其後於1994年9月獲得南昆士蘭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8月獲得西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黎先生於2007年2月獲准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10年1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何鍾泰博士**，SBS、太平紳士，80歲，於2020年1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何博士於1971年6月取得英國倫敦城市大學土木工程哲學博士學位；於1999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於2001年9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法律學博士學位；於1964年7月取得維多利亞曼徹斯特大學土力工程高級研究文憑及於1963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彼亦獲頒授香港大學榮譽院士。

何博士於1986年1月至1993年8月擔任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擁有土木、結構、能源、環保及岩土工程及大型工程項目直接項目管理方面的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博士於2005年6月至2019年6月擔任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9月起擔任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9）的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自2016年3月起擔任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12月起擔任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9月起擔任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1994年12月起擔任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各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現時，何博士為廣東省大亞灣核電站及嶺澳核電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主席及香港申訴專員公署專業顧問。

何博士曾於以下具有償債能力的公司解散前為有關公司的董事。有關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註冊成立地點
何本教置業有限公司	作為父親資產的執行人	2010年12月17日	撤銷註冊 (附註1)	停止營業	香港
華都木業製品有限公司	木材業務	2004年1月16日	撤銷註冊 (附註5)	該公司未開始營業	香港
Greater Beijing Expressways Limited	-	2000年10月31日 (附註2)	-	香港營業地點終止	百慕達 (附註3)
會泰生環境科學有限公司	木材業務	2005年9月9日	撤銷註冊 (附註5)	停止營業	香港
會泰科技有限公司	基礎設施技術	2005年9月9日	撤銷註冊 (附註5)	停止營業	香港
中華房地產建築業協進會有限公司 (附註4)	專業團體	2010年1月8日	撤銷註冊 (附註5)	該公司未開始營業	香港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註冊成立地點
中華房地產建築業協進會有限公司 (附註6)	專業團體	2013年7月8日	股東自願清盤	負責人退任	香港
中華建設基金會有限公司	慈善	2015年8月8日	股東自願清盤	負責人退任	香港
中華房地產建設研究發展基金會有限公司 (附註7)	慈善	2012年9月22日	股東自願清盤	負責人退任	香港
Mouchel Ho Wang Limited	諮詢	2005年3月24日	撤銷註冊 (附註5)	停止營業	香港

附註：

- (1)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按撤銷註冊之方式解散。
- (2) 即香港營業地點終止日期。
- (3) Greater Beijing Expressways Limited 於1997年4月17日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 (4) 中華房地產建築業協進會有限公司為一間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5)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 條按撤銷註冊之方式解散。
- (6) 中華房地產建築業協進會有限公司為一間担保有限公司。
- (7) 中華房地產建設研究發展基金會有限公司為一間担保有限公司。

何博士確認，(i) 上述各公司解散並非由於彼作出任何錯誤行動、不當或不法行為所引起；及(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不知悉因上述各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要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需披露的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有關彼：(i) 彼在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一職；(ii) 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 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v) 除本文件附錄四「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v) 彼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i)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載有可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法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並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以及服務年限等多個方面後，就委任新董事提出推薦建議。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組合具備均衡的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涉及證券交易、風險管理、一般工商管理、會計及土木工程等領域。此外，董事會的年齡範圍相對較廣，介乎34歲至81歲。考慮到本集團現有的業務模式及董事的才幹，儘管董事會缺乏女性代表，惟董事認為董事會目前的組成符合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的原則。

儘管如此，在認識到性別多元化的特殊重要性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將盡最大努力為董事會物色並推薦合適的女性候選人供其審議，本公司擬於2020年底前委任至少一名女性董事。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於上市後三年內實現董事會至少有15%的女性代表。

展望未來，為發展可確保董事會實現性別多元化的董事會潛在繼任者人選，本公司將(i) 考慮提名具備所需技能及經驗的女性高級管理人員進入董事會的可能性；(ii) 確保在招聘中高級職員時存在性別差異；及(iii) 動用更多資源培訓女性員工，旨在將其晉升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組成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評估其有效性，並於必要時討論任何所需修改及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改以供審批。

有關提名委員會組成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一段。

###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胡民新先生	35歲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2018年1月1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財務規劃、財務監控及公司秘書事宜	無
林宣傑先生	42歲	股權資本市場部門執行主管	2016年8月15日	負責監督股權資本市場部門及物色及推介潛在客戶	無

胡民新先生，35歲，於2018年1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佳富達證券的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財務規劃、財務監控及公司秘書事宜。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胡先生於2009年9月至2011年2月在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鑒證及業務諮詢部擔任助理。彼亦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部門工作，於2011年2月至2011年9月擔任助理、於2011年10月至2014年9月擔任高級助理及於2014年10月至2015年10月擔任經理。胡先生亦於2016年1月至2017年10月在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後管理部工作，最後職位為經理。

胡先生於2008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彼於2009年4月獲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專業會計學研究生文憑。胡先生自2013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林宣傑先生，42歲，於2016年8月15日加入本集團，擔任佳富達證券股權資本市場部門執行主管。彼自2016年10月起一直為佳富達證券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主要負責監督股權資本市場部門及物色及推介潛在客戶。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先生於金融業擁有逾14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於2005年1月至2008年6月在美國德太投資有限公司擔任分析員，彼參與集資活動早期階段的投資審查及評估。彼亦於2009年12月至2011年7月在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於2011年8月至2014年3月及2012年8月至2014年3月在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現稱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擔任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林先生於2014年4月至2016年4月於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工作並擔任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及於2015年12月至2016年8月為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彼於2016年4月至2016年8月擔任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林先生於2002年5月畢業於悉尼科技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

各高級管理層在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其他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公司秘書

胡民新先生，35歲，於2019年1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根據於2020年1月22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條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以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委派之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黎文星先生、楊博士及何鍾泰博士。黎文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委員會

根據於2020年1月22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條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全部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提出推薦建議；(ii) 釐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體薪酬待遇之條款；及(iii) 參考董事不時議決之企業方針及目標審閱及批准績效薪酬。

薪酬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博士、黎文星先生及李先生。楊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根據於2020年1月22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我們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條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及繼任計劃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先生、楊博士及黎文星先生。李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及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已付董事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511,000港元、630,000港元、913,000港元、186,000港元（未經審核）及538,000港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及實物福利預計將分別約為1,668,000港元及2,298,000港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的預期增加乃由於上市後非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以及上市後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增加所致。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現時提呈的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各董事的基本年薪（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利益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支付的款項）如下：

<b>執行董事</b>	<b>港元</b>
許先生	822,000
吳先生	756,000
<b>非執行董事</b>	<b>港元</b>
李先生	360,0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b>港元</b>
楊博士	120,000
何鍾泰博士	120,000
黎文星先生	120,000

有關建議董事薪酬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各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水平、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其將參考董事的表現及所展現的能力以及市場類似政策制定）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上市後，董事的薪酬（可能包括酌情福利）、花紅及其他附帶福利將與其表現掛鉤，及將由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審查。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及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已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1,892,000港元、5,467,000港元、6,720,000港元、2,644,000港元（未經審核）及1,779,000港元。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及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概無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向彼等支付任何其他薪酬。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概無收取）任何報酬，以作為招攬加盟或加盟本集團後的酬金或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之額外資料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 企業管治

董事致力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為達致上述目的，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其他適用條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是以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為依據。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域高融資為合規顧問，為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本集團須及時向合規顧問諮詢及尋求意見，合規顧問將就（其中包括）下列情況以應有的謹慎及技能為本公司提供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可能屬於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倘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方式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倘聯交所就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上市規則第13.10條項下的任何其他事宜進行查詢。

委任期將從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發佈年報當日止，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協議延長。